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603,635.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677,475.3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167,747.53元后，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67,648,200.55元。

公司拟以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151,201,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70,044.1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3.69%。

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及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后，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69%，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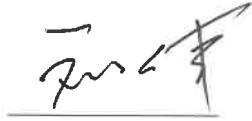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对董高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提高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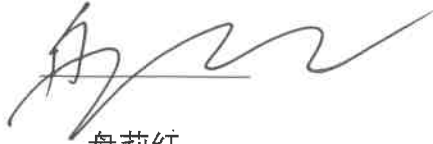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伟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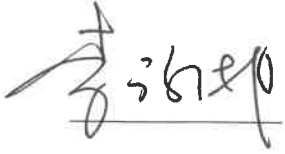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潘莉红'.

潘莉红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豫湘' (Li Yu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豫湘